

**第 3108 號公告**

**人事登記條例 ( 第 177 章 )**

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 3C 條的規定，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張智彥先生

何沅蔚女士

王文揚先生

王紹基先生